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簡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顏佩芸

被　　告　欣民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小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伍萬伍仟陸佰陸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仟陸佰陸拾元，惟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徵收裁判費2分之1即捌佰岜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雅萍